

说 明

本企业作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现就本基金后续投资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本基金后续投资均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围绕协鑫能科产业链(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能源运营(即燃机热电联产、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燃煤热电联产以及光伏发电等)、移动能源运营以及综合能源服务)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符合协鑫能科主营业务战略方向、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2、本企业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积极履行、落实前述投资范围。

特此说明！

中金协鑫碳中和（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 6 月 19 日